

西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西校电信[2020] 02号

西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共享平台 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开展仪器设备共享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共享率和成果产出率。根据《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教高〔2000〕010号）、《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关于开展中央级高校和科研院所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基〔2018〕52号）和《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西校〔2016〕7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效益考核结果是学院对仪器设备共享测试补贴和仪器设备维修基金拨付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院级平台仪器共享机组及共享仪器。

第四条 参与考核的大型仪器共享机组负责的仪器设备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 利用国拨资金购置的单价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根据《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分类的贵重仪器设备。

（二） 以设备入账时间为准，使用时间超过一年（含）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五条 单价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且直接服务于教学科研的大型仪器设备由学校负责考核；40 万元以下的设备由学院负责考核。

第六条 使用效益考核按年度进行，考核方式以网上系统抓取与现场复查相结合。

第三章 考核指标及权重

第七条 机组考核的指标及权重（附件 1）

（一）年使用总机时（小时）：权重 30 分，考察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共享中的机时使用情况。该项为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自动评分。

（二）服务收入：权重 10 分。考察仪器设备本年度在科研及社会化服务中的服务收费情况。该项为西南大学大型仪器共享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自动评分。

（三）维保记录：权重 6 分。指本年度该共享设备线上的维修保养记录情况。该项指仪器负责人在系统详细记录该仪器的维保记录，每月有效上限记录为 1 次。该项为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自动评分。

（四）机组获得奖励：权重 5 分。考察共享机组或共享单位因共享仪器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该项需在大型仪器共享系统上传证明材料。

（五）培训人员数：权重 8 分。指本年度通过仪器负责人组织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培训情况。培训分为两类：第一类指经过培训后能独立操作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数量；第二类为达到一定人数规模的教学演示培训次数。两类均要有详细的系统线上培训记录及纸质签字材料。该项为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自动评分，学校考评时由考核专家核实线下材料。

（六）测试样品数量：权重 10 分。指每年共享机组通过共享仪器测试的样品的总数量（件）。该项为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自动评分。

（七）对外服务比例：权重 10 分。对外服务比例是指除机组使用外对校内外其他用户服务的次数占总使用次数的百分比。该项为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自动评分。

(八) 服务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权重 5 分。指共享仪器设备在共享过程中服务于校内外科研、技术开发项目的数量。该项为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自动评分。

(九) 用户评价：权重 5 分。为加强服务质量，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过程中提供良好的平台服务形象，用户反馈投诉次数纳入考核标准。该项为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自动评分。

(十) 定价管理及价格公示情况：权重 5 分。考察是否在大型仪器共享场地设置了明显标识，展示本仪器的日常管理、使用注意事项及机时收费标准等资料。该项需在大型仪器共享系统上传证明材料。

(十一) 年度工作总结：权重 6 分。考察共享机组对本年度共享工作的认知和思考，并撰写上交本机组的年度共享总结报告。该项需在大型仪器共享系统上传证明材料。

(十二) 发表论文或功能开发（加分项）：权重 15 分。指在本次考核时间节点内，由本机组测试提供数据，经用户采用并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的情况，以及本仪器负责机组通过本仪器开展的新功能开发及新分析测试方法建立的活动。该项需在大型仪器共享系统上传证明材料。

第八条 绩效考评按年度进行，与学校年终绩效考核同步。考评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简易操作、自评与核查”原则。考核流程为机组自查、学院核查。

（一）机组自查。对本机组本年度校内外共享服务的情况及成效进行收集上报；撰写年度共享报告；按时将相关材料报学院考核小组审议。

（二）学院核查。各学院（所、中心）成立由主管大型仪器共享工作的领导、专家及教授组成学院考核小组。对本学院每台考核的仪器自查所填报的各项数据进行核查；并对本单位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总结；按时将相关材料报学校复核。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机制

第九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

（一）根据考核结果，编写年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情况分析报告，对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状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思路，为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工作决策提供参考资料。

（二）作为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实验技术岗位编制核定等分配依据，确保相关经费和人员的合理使用。

（三）根据学校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要求，考核结果可作为机组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的参考。

第十条 奖励与惩罚

（一）对考核结果为优的机组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考核结果为优的机组，学校将向学校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推荐参评优秀机组。

（三）对无故不参与考核或填报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机组或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停止次年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的资助，同时，相关人员或机组不得参与本年度共享使用优秀机组及的评选。

（四）学院有权调配使用效率低（连续两年使用效益考核结果为倒数 10%且分数不及格）的仪器设备至亟需的机组。

（五）每年由学院负责核定编制内人员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量及绩效，由所在学院参照年终绩效分配方案执行。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主题词：共享平台 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实施办法

西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